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文化行政
法规汇编**

1949—1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文化行政法规汇编

1949—1985

文化部 政策研究室
办 公 厅 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

外文印刷厂印刷

1988年8月 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42 插页：9

ISBN7-5010-0177-4/D·2 上、下册定价：11.40元

编辑说明

为了加强文化部门的法制建设，适应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文化艺术企、事业单位以及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我们按照国务院清理、汇编法规的有关要求，编辑出版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文化行政法规汇编》。

本《汇编》按照一九八五年文化部主管的业务范围，汇集了从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底文化部制定的规章。由于文化部机构几经变动，本《汇编》中包含了原国家出版总署、国家出版局、国家文物局等部门的规章。此外，为了执行方便，文化部与有关部委联合制定的规章，以及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在同一时期制定的有关文化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法规性文件（以下统称“法规”）也一并汇集在内。同时收入的还有中央宣传部等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一些重要政策性文件。总计148件。

《汇编》中的法规是按电影、艺术、艺术教育、出版、文物、图书馆、社会文化、干部、计划财务等业务进行分类，按照法规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在同一类法规中，效力高的居前。

本《汇编》所收法规的内容，一般维持原状不变。个别法规按有关规定作了技术处理：删去了不规范的内容和错误的政治术语；校正了明显错误的名词和标点；对法规的发布机关与时效等作了专门说明；对于法规中个别不再适用的条款，尽可能作了必要的注释。

为了便于了解文化法规的全面情况，本《汇编》将已经自行失效和明令废止的法规目录，按业务性质分别附列在各册之后。

本《汇编》中的法规如被新的法规所代替，应按新的法规执行。

本《汇编》分两册出版。第一册是艺术、文物、图书馆、艺术教育、社会文化、干部、计划财务和其他类；第二册是电影、出版类。

继本《汇编》之后，我们还将按照年代顺序，继续编辑出版新制定的或补充、修订的文化行政法规。

政策研究室
文化 部 办 公 厅

一九八七年六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艺 术

国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	(3)
----------------------	-------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严禁私自组织演员进行 营业性演出的报告的通知	(6)
---	-------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为中央各机关组织晚会的暂行规定和收取 演出费用的办法	(9)
---------------------------------------	-------

(文化部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发布)

文化部关于加强戏曲、曲艺传统剧目、曲目的 挖掘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	(11)
---	--------

文化部关于加强戏曲、曲艺上演节目的领导和 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	(14)
--	--------

文化部关于制止上演“禁戏”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六月六日)	(19)
---------------------------------------	--------

文化部、公安部、商业部、海关总署、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收购、出售、转录进口	
---	--

录音带、唱片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八月九日) (21)

文化部关于调整艺术演出票价的通知(节录)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四日) (23)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取缔流散艺人和杂技团体
表演恐怖、残忍和摧残少年儿童节目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24)

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管理条例

(文化部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发布) (26)

关于民间艺人管理工作的若干试行规定

(文化部一九八二年一月五日发布) (29)

全国剧场管理工作试行条例

(文化部一九八三年一月八日发布) (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

关于文化、教育、卫生、社会广告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 (37)

剧场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财政部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发布) (39)

艺术创作基金暂行条例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发布) (48)

关于对营业演出单位和演出场所试行“营业演
出许可证”的规定

(文化部一九八五年五月二日发布) (50)

文 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55)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名单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	(64)
古遗址、古墓葬调查、发掘暂行管理办法	
(国务院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	
文化部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七日发布)	(79)
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商业部、国家文物局《关	
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和贯彻执行文物保护	
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8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收回文化革命期间散失	
的珍贵文物和图书的规定	
(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发布)	(86)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88)
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保护	
文物工作的联合通知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	(93)
文化部关于不属于配合建设工程的考古发掘问	
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五日)	(9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七日发布)	(97)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护古窑址的通	
知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101)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考古发掘工作的管	
理的通知	
(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	(102)
国家文物局、外交部关于外国人在文物保护单	

位和博物馆照相问题的通知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	（ 104 ）
对山东省文化局询问国发〔1974〕132号文件有 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文物局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复）	（ 105 ）
对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携带、邮寄文物出 口鉴定、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九日发 布）	（ 106 ）
博物馆一级藏品鉴选标准（试行） （国家文物局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日发 布）	（ 108 ）
外贸部、商业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贯彻 执行国务院国发〔1974〕132号文件的几点 补充意见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111 ）
国家文物局对《关于外国人在中国摄影问题的 规定》第二项具体说明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113 ）
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 （国家文物局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发布）	（ 114 ）
国家文物局关于博物馆外宾服务部不准出售文 物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	（ 119 ）
国家文物局关于博物馆涉外工作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 120 ）
拓印古代石刻的暂行规定	

(国家文物局一九七九年九月四日发布)	(122)
国家文物局关于外国人拍摄一级品文物需经我 局批准的通知(节录)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	(124)
公安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安 全保卫工作的通知(节录)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	(125)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考古发掘工作的管 理的通知(节录)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127)
国家文物局、国家城建总局、公安部关于认真 做好文物古迹、风景园林游览安全的通知 (节录)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28)
文物工作人员守则	
(国家文物局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发 布)	(129)
关于拍摄文物的几项暂行规定	
(国家文物局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发 布)	(130)
文物商店工作条例(试行)	
(国家文物局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七日发布)	(132)
海关总署、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加强文物出口 监管公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	(136)
文化部关于在对外合作出版工作中必须严格执 行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的通知(节录)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一日)	(138)
文化部关于不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观教堂等	

古建筑不得从事宗教和迷信活动的通知 (节录)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	(139)
文化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 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证 照》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四日)	(141)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对古钱币抢救 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八日)	(143)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文化部、公安部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八 日发布)	(145)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试行)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发布)	(150)
文化部关于加强出国文物展览管理工作的通知 (节录)	
(一九八四年七月四日)	(172)
革命纪念馆工作试行条例	
(文化部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发布)	(173)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文化部、公安部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 日发布)	(179)
关于拍摄电影、电视有关文物的暂行规定	
(文化部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发布)	(186)
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条例	
(文化部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发布)	(189)

图 书 馆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单位关于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93)
- 文化部关于在废纸回收中注意抢救有价值的图书资料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八月六日) (198)
- 文化部关于博物馆、图书馆可以根据本身业务需要直接收购文物、图书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199)
- 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
(文化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发布) (200)
-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章程
(文化部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四日批准试行) (206)

艺 术 教 育

- 中共中央宣传部转发文化部党组《关于美术院校和美术创作部门使用模特儿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213)
- 文化部关于美术院校和美术创作部门使用模特儿问题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15)

社 会 文 化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当前农村文化站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219)

中共中央宣传部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城市群众文化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二日) (222)

文化部关于加强群众文化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 (227)

文化馆工作试行条例

(文化部一九八一年七月十日发布) (235)

文化部群众文化局关于加强群众文化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243)

文化部关于群众艺术馆当前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五年五月六日) (250)

干 部

文化部、内务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剧团艺人工龄计算等问题给江苏省人事局、文化局的复函
(节录)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日) (255)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文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负伤致残评定残废等级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日) (258)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 (268)

关于文化部机关和直属单位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中共文化部党组、文化部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九日发布) (269)

文化部关于文化部机关和直属单位贯彻《国务

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日) (273)

计 划 财 务

文化事业费预算包干试行实施办法

(文化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一日发布) (279)

文化部重新转发国务院关于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81)

电影制片、洗印企业发放保健费的暂行规定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日修订, 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283)

电影制片、洗印企业费用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
(节录)

(文化部、财政部一九八四年九月三日发布, 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288)

电影制片、洗印企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九月五日发布,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302)

电影制片、洗印企业低值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九月五日发布,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322)

电影制片、洗印企业胶片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九月五日发布,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326)

电影制片、洗印企业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

(文化部、财政部一九八四年九月八日发布,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330)

关于艺术团出国访问演出财务收支的暂行规定
（文化部、财政部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六
日发布，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491）

剧场会计制度
（文化部、财政部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五
日发布）……（494）

其 他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七日发布）……（611）

文书材料立卷工作程序
（文化部一九七八年九月发布）……（613）

艺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
（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九日发布）……（618）

文化部关于在京单位所属影剧场进行体制改革
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622）

附 录 ……（625）

艺 术

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人民戏曲是以民主精神与爱国精神教育广大人民的重要武器。我国戏曲遗产极为丰富，和人民有密切的联系，继承这种遗产，加以发扬光大，是十分必要的。但这种遗产中许多部分曾被封建统治者用作麻醉毒害人民的工具，因此必须分别好坏加以取舍，并在新的基础上加以改造、发展，才能符合国家与人民的利益。

一年多以来，各地戏曲改革工作已获得显著成绩。新戏曲已大量出现，并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许多艺人学得了新的知识与新的观点，成为戏曲改革运动的骨干。但在工作中亦存在若干缺点，最主要的是审定剧目缺乏统一标准与编改剧本工作中还有某些反历史主义的、公式主义的倾向。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所召集的全国戏曲工作会议，检讨了各地戏曲改革工作的情况，并提出了今后工作的方针。政务院在听取文化部于关这一会议的报告以后，特作如下指示：

一、戏曲应以发扬人民新的爱国主义精神，鼓舞人民在革命斗争与生产劳动中的英雄主义为首要任务。凡宣传反抗侵略、反抗压迫、爱祖国、爱自由、爱劳动、表扬人民正义及其善良性格的戏曲应予以鼓励和推广。反之，凡鼓吹封建奴隶道德、鼓吹野蛮恐怖或猥褻淫毒行为、丑化与侮辱劳动人民的戏曲应加以反对。各地文教机关必须根据上述标准对上演剧目负责进行审查，不应放任自流，而应采取积极改革的方针。进行改革主要地应当依靠广大艺人的通力合作，依靠他们共同审定、修改与编写剧本，并